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 113

标段编号：镇财采购JC-2026- 113 -1

采购人：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章 采购需求.....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31
供应商须知表.....31
供应商须知.....32
一 、说明.....3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3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3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4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44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44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44
三、组建磋商小组.....44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45
五、评审.....45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57
七、质疑与答复.....58
八、注意事项.....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一、响应函格式.....64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5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66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6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偏差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承诺、服务承诺、 业绩等 69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6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7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113

2、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82370.60元

最高限价：2282370.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JC-2026-113 -1	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	2282370.60	2282370.60	是	2282370.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 共划分1个标段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5.5 建设地点：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玉珑湾南侧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9、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

联系人：李东豪

联系方式：15670269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交易系统内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工程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1.1.1	道路工程	
1.1.2	排水工程	
1.1.3	照明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道路工程	
1.2	排水工程	
1.3	照明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沥青混凝土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m3	4032.03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现场弃土 2.密实度:夯填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49.23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1km	m3	3982.8		
4	040202008001	砂砾石	1.石料规格:砂砾石 2.厚度:40cm 3.40cm厚天然砂砾石垫层分两次压实	m2	5113.93		
5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水泥含量4%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 3.厚度:18cm	m2	5061.48		
6	040202014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 3.厚度:18cm	m2	4917.24		
7	040203003001	透层	1.材料品种:石油沥青	m2	4917.24		
8	040203005001	封层	1.材料品种、用量:乳化沥青	m2	4917.24		
9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掺0.4%抗车辙剂） 2.厚度:6cm	m2	4917.24		
10	040203004001	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m2	4917.24		
11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 2.厚度:4cm	m2	4917.24		
12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芝麻灰花岗岩立缘石100x15x30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3cm厚C15水泥混凝土、3cm厚M10水泥砂浆	m	327.8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402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类型:标线	m2	158.35		
14	040205009001	横道线	1.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类型:横道线	m2	65		
		人行道					
15	040202010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30cm	m2	887.92		
16	040204002001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0cm厚C20透水混凝土	m2	887.92		
17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30*15*6厚陶瓷颗粒透水彩砖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5cm厚1:6透水水泥砂浆	m2	643.83		
18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C30混凝土盲道砖25*25*6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5cm厚1:6透水水泥砂浆	m2	163.91		
19	040204001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单面坡缘石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5cm厚1:6透水水泥砂浆	m2	21		
20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C30混凝土平缘石50x10x15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cm厚M10水泥砂浆	m	3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40204007001	树池砌筑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树池 2.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10cm厚C15混凝土、3cm厚M10水泥砂浆	个	55		
本页小计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6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 4.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 4. 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雨水管网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m3	1235.88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现场弃土 2.密实度:夯填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551.68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1km	m3	684.2		
4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密实度:夯填 2.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m3	453.71		
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20cm厚中粗砂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管道基础砂回填（另计） 3.管道规格、等级:DN500钢筋混凝土Ⅱ级承插管 4.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310		
6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20cm厚中粗砂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管道基础砂回填（另计） 3.管道规格、等级:DN300钢筋混凝土Ⅱ级承插管 4.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37		
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种类、规格:砖砌直径1000雨水检查井 2.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防坠网	座	11		
8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材料品种、规格:砂砾石	m3	69.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40303002001	井口加固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环形C15砼回填密实 3.含模板	m3	1.73		
10	040303002002	井口加固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C30钢筋砼加固 3.含模板	m3	5.61		
11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335 2.钢筋规格:12mm	t	1.144		
12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雨水口规格:双箅偏沟式雨水口700*400	座	11		
13	040303002003	雨水口加固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C30砼加固 3.含模板	m3	2.42		
		污水管网					
14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m3	2282.74		
15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现场弃土 2.密实度:夯填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1648.3		
16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1km	m3	634.44		
17	040103001005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密实度:夯填 2.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m3	418.59		
18	040501001003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20cm厚中粗砂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管道基础砂回填（另计） 3.管道规格、等级:DN500钢筋混凝土Ⅱ级承插管 4.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31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1.种类:直径1000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防坠网	座	11		
20	040303002004	井口加固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环形C15砼回填密实	m3	1.73		
21	040303002005	井口加固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C30钢筋砼加固	m3	5.61		
22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335 2.钢筋规格:12mm	t	1.144		
本页小计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照明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内	m3	37.13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现场弃土 2.密实度:夯填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25.2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1km	m3	11.93		
4	070114001001	预埋螺栓	1.材料种类:地脚螺栓 2.材料规格:M36	t	0.352		
5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含模板	m3	13.2		
6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含模板	m3	2.38		
7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PB300 2.钢筋规格:8mm	t	0.132		
8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12mm	t	0.18		
9	040901001003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20mm	t	0.147		
10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定位板 2.材料规格:450*450（厚8+8）	t	0.572		
11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角钢 2.规格:50*50*5*2500	根	11		
12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灯杆材质、高度:9m高热浸锌灯杆 2.灯架形式及臂长:双臂悬挑灯架对称式 3.光源数量、技术要求:LED灯120W/18V 4.附件配置要求:蓄电池150AH，太阳能电池板单晶硅200W 5.涂层采用优质户外纯聚酯塑粉	套	11		
本页小计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照明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照明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照明工程　　标段：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河西岸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元陆角整（¥：2282370.6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
绿色建材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优先选购和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建筑材料。在满足项目质量、性能及预算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建材。**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282370.60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7 绿色建材

4.7.1 绿色建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认证要求，具有节能、减排、环保、健康、可循环利用等特性。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4.7.2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优先选购和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建筑材料。在满足项目质量、性能及预算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建材。

注：具体详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

6.4 “服务 ”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异常低价审查

1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1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9、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	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细则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3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 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当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明显不合理、虚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

				评委会有权认定其为恶意竞争，将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合理、科学、全面，工作流程清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操作规范，可操作性强，得分10分； 二档: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操作规范，操作性一般，得分7分； 三档：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笼统，工作流程不清晰，相关技术要求及操作规范需进一步完善，得4分； 四档：缺项得0分。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全面，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及施工要求，可行性强，得5分； 二档: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施工要求，可行性一般，得分3分； 三档：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笼统，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 二档：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三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笼统，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全面，保证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可行性强，得5分； 二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可行性一般，得分3分； 三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笼统，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4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 并有详细的实施方法，得4分； 二档：保证措施周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要，得2.5分； 三档：保证措施有瑕疵，执行性较差，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4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根据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全面，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及施工要求，可行性强，得4分； 二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施工要求，可行性一般，得分2.5分； 三档：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内容笼统，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档赋分： 一档：总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全面，内容齐全，得3分； 二档：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全面，内容相对齐全，得2分； 三档：总平面图布置笼统，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3分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分档赋分： 一档：资源配备齐全，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等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3分； 二档：资源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分2分； 三档：资源配备笼统，需进一步完善及加强，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3分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且不限于风险防控管理、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分档赋分： 一档：风险管理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及施工要求，可行性强，得3分； 二档：风险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施工要求，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三档：风险管理措施内容笼统，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3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合理化建议，分档赋分： 一档：建议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本项目施工具体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 二档：建议内容较合理，对项目施工有一定帮助，得2分； 三档：有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没有可行性，得1分； 四档：缺项得0分。
		3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机构、专业情况。1-3分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5分	履职尽责承诺	根据响应人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

3	综合部分			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5分。 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8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保修、维护服务承诺：1-2分 连续施工承诺：1-2分 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 ：1-2分 其他承诺：1-2分。 以上承诺，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4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最新施工合同版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偏差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承诺、服务承诺、 业绩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履职尽责承诺

服务承诺

业绩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 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 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 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